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江镇重点道路电子抓拍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江镇重点道路电子抓拍设备采购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猎熊座信息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8.56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　　人，营业收入为　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　　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猎熊座信息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